



承诺函

致：_____（出租方全称）

贵我双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《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我方承租贵司名下位于_____（物业地址）的物业（以下简称“物业”），用于_____（经营用途）。原合同第____条明确约定我司须在签订租赁合同后半年内完成物业升级改造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外立面升级（使用铝单板等级以上材质）、户外天面（使用镀铝锌宝钢等级以上材质）、室内场地硬件升级（含灯光、地面防震及隔音、空调、门窗、楼梯通道、水电等设施设备）、消防系统维护及升级等。（具体详见原合同约定）。现我方就该物业的装修改造事宜作出如下承诺：

无论原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或无效(包括但不限于我方提前退租、双方协商解除、贵司行使单方解除权、合同无效等等情形)，我方自愿放弃对贵司主张物业的装修改造费用,确认原合同终止或无效后物业相关的装修残值(包括但不限于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)归属贵司所有,我方不向贵司主张任何形式的补偿、赔偿或折价请求权。

以上承诺为我方结合商业经营需求向贵司所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我方明确本承诺自盖章、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且不可撤销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